



《读书读书》，陈平原编

读书、买书、藏书，这无疑是古今中外读书人共有的雅事，非独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为然。这里谈的是关于读书的文章，不想标举什么“雅驯”或“韵味”，只是要求入选的文章起码谈出了一点读书的情趣。

既然识得几个字，就不免翻弄翻弄书本，这也是人之常情，说不上雅不雅。可自从读书成为一种职业准备，成为一种致化的手段，读书人的“韵事”一转而为十足的“俗务”。千百年来，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的苦读，居然成了读书人的正道；至于凭兴趣读书这一天经地义的读书方式反倒成了歪门邪道——起码是误人子弟。于是造出一代代拿书本当敲门砖而全然不懂“读书”的凡夫俗子，读书人的形象自然也就只能是一脸苦相、呆相、穷酸相。

殊不知“读书”乃人生一大乐趣，用林语堂的话来说，就是“天下读书成名的人皆以读书为乐”（《论读书》），能不能品味到读书之乐，是读书是否入门的标志。不少人枉读了一辈子书仍不入其门，就因为他是“苦读”，只读出书本的“苦味”——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的读书理想就是典型的例证。必须靠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来证明读书的价值，就好像小孩子喝完药后父母必须赏几颗糖一样，只能证明喝药（读书）本身的确是苦差事。所谓“读书的艺术”，首先得把“苦差”变成“美差”。

据说，“真正的读书”是“兴味到时，拿起书本来就读”（《读书的艺术》）。林语堂教人怎么读书，老舍则教人读什么书：“不懂的放下，使我糊涂的放下，没趣味的放下，不客气”（《读书》）。其实，说是一点不读“没兴味”的书，那是骗人的，起码那样你就无法知道什么书是“有兴味”的。况且，每个人总还有些书确实是非读不可的。鲁迅就曾区分两种读书方法：一种是“看非看不可的书籍”，那必须费神费力；另一种是“消闲的读书——随便翻翻”（《随便翻翻》）。前者目的在于求知，不免正襟危坐；后者意在消遣，自然更可体味到读书的乐趣。至于获益，则实在难分轩轾。对于过分严肃的中国读书界来说，提倡一点凭兴趣读书或者意在消闲的“随便翻翻”，或许不无裨益。

这种读书方法当然应付不了考试；可读书难道就为了应付那无穷无尽的考试？善读书者与善考试者很难画等号。如果说中小学教育借助考试为动力与指挥棒还略有点道理的话，那么大学教育则应根本拒绝这种读书的指挥棒。林语堂除主张“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，找到文学上之情人”作为读书向导外（《论读书》），还对现代中国流行的以考试为轴心的大学教育制度表示极大的愤慨，以为理想的大学教育应是“熏陶”。“与君一夕话，胜读十年书”与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，的确两种截然不同的读书境界。前者虽也讲“求知”，却仍不忘兴致，这才是“读书”之精髓。

俗云：“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一心只读圣贤书。”其实，要想读懂读通“圣贤

文人雅事

推荐理由：这是一本关于“读书”“买书”“藏书”等读书人雅事的集子，由陈平原编写，共收入了林语堂、老舍、周作人、王力、叶灵凤等24位知名学者、作家的48篇文章，以文学为纬，文化为经，带你分享他们的读书智慧和心得。

读书、买书、藏书，这无疑是古今中外读书人共有的雅事，非独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为然。这里谈的是关于读书的文章，不想标举什么“雅驯”或“韵味”，只是要求入选的文章起码谈出了一点读书的情趣。

既然识得几个字，就不免翻弄翻弄书本，这也是人之常情，说不上雅不雅。可自从读书成为一种职业准备，成为一种致化的手段，读书人的“韵事”一转而为十足的“俗务”。千百年来，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的苦读，居然成了读书人的正道；至于凭兴趣读书这一天经地义的读书方式反倒成了歪门邪道——起码是误人子弟。于是造出一代代拿书本当敲门砖而全然不懂“读书”的凡夫俗子，读书人的形象自然也就只能是一脸苦相、呆相、穷酸相。

殊不知“读书”乃人生一大乐趣，用林语堂的话来说，就是“天下读书成名的人皆以读书为乐”（《论读书》），能不能品味到读书之乐，是读书是否入门的标志。不少人枉读了一辈子书仍不入其门，就因为他是“苦读”，只读出书本的“苦味”——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的读书理想就是典型的例证。必须靠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来证明读书的价值，就好像小孩子喝完药后父母必须赏几颗糖一样，只能证明喝药（读书）本身的确是苦差事。所谓“读书的艺术”，首先得把“苦差”变成“美差”。

据说，“真正的读书”是“兴味到时，拿起书本来就读”（《读书的艺术》）。林语堂教人怎么读书，老舍则教人读什么书：“不懂的放下，使我糊涂的放下，没趣味的放下，不客气”（《读书》）。其实，说是一点不读“没兴味”的书，那是骗人的，起码那样你就无法知道什么书是“有兴味”的。况且，每个人总还有些书确实是非读不可的。鲁迅就曾区分两种读书方法：一种是“看非看不可的书籍”，那必须费神费力；另一种是“消闲的读书——随便翻翻”（《随便翻翻》）。前者目的在于求知，不免正襟危坐；后者意在消遣，自然更可体味到读书的乐趣。至于获益，则实在难分轩轾。对于过分严肃的中国读书界来说，提倡一点凭兴趣读书或者意在消闲的“随便翻翻”，或许不无裨益。

这种读书方法当然应付不了考试；可读书难道就为了应付那无穷无尽的考试？善读书者与善考试者很难画等号。如果说中小学教育借助考试为动力与指挥棒还略有点道理的话，那么大学教育则应根本拒绝这种读书的指挥棒。林语堂除主张“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，找到文学上之情人”作为读书向导外（《论读书》），还对现代中国流行的以考试为轴心的大学教育制度表示极大的愤慨，以为理想的大学教育应是“熏陶”。“与君一夕话，胜读十年书”与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，的确两种截然不同的读书境界。前者虽也讲“求知”，却仍不忘兴致，这才是“读书”之精髓。

真正的读书人没有幻想靠藏书发财的，换句话说，读书人逛书店是一种百分之百的赔本生意。要不是在书店的巡礼中，在书籍的摩挲中能得到一种特殊的精神愉悦，单是求知欲还不能促使藏书家如此花大血本收书藏书——特别是在有图书馆可供利用的现代社会。就好像集邮一样，硬要说从中得到多大的教益实在有点勉强，只不过使得乐于此道者感觉生活充实精神愉悦就是了。而这难道还不够？让一个读书人做梦中都“无视一切，直奔那卖书的地方”（孙

犁《书的梦》），可见逛书店的魅力。郑振铎的感觉是真实的，“喜欢得弗得了”（叶圣陶《〈西谛书话〉序》）。正因为这种“喜欢”没有掺杂多少功利打算，纯粹出于兴趣，方见真性情，也才真正当得起一个“雅”字。

平日里这不过是一种文人的闲情逸致，可在炮火连天的战争年代，为保存古今典籍而置个人生死于度外，此时此地的收书藏书可就颇有壮烈的味道。郑振铎称，“夫保存国家贡献，民族文化，其苦辛固未足埒攻坚陷阵，舍生卫国之男儿，然以余之孤军与诸贾竞，得此千百种书，诚亦艰苦备尝矣”（《劫中得书记》序）。藏书极难而散书极易，千百年来，幸有一代代爱书如命的“书呆子”为保存、流传中华文化典籍而呕心沥血。

当然，不能忽略读书还有接受教益的一面，像黄永玉那样“在颠沛的生活中一直靠书本支持信念”的（《书和回忆》），实在不可胜数。可从这个角度切入的文章本书选得很少，原因是一涉及“书和人”这样的题目，重心很自然就滑向“人”，而“书”则成了起兴的“无关雎鸠”。再说，大概因为这种经验太普遍了，谁都能说上几句，反而难得见出奇制胜者。

最后一辑六篇文情并茂的散文，分别介绍了国内外四个大城市的书店：日本的东京、英国的伦敦、中国的北京和上海。各篇文章叙述的角度不大一样，可着眼点却是一致的，那就是突出书店与文化人的精神联系。书店当然是商业活动的场所，老板当然也以盈利为主要目的；可经营书籍毕竟不同于经营其他商品，它同时也是一种传播文化的准精神活动。这就难怪好的书店老板，于“生意经”外，还加上一点“文化味”。正是这一点，使得读书人与书店的关系，并非一般的买卖关系，更有休戚相关，一损俱损、一荣俱荣的味道。书业的景气与不景气，不只关涉书店的生意，更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折射出当代读书人的心态与价值追求。书业的凋零，“不胜感伤之至”的不只是书店的掌柜，更包括常跑书店的读书人，因其同时显示出文化衰落的迹象（阿英《城隍庙的书市》）。

以书商而兼学者的固然有，但不是很多；书店的文化味道主要来源于对读书人的尊重，以及由此而千方百计为读书人的读书活动提供便利。朱自清介绍的伦敦的书店，不单有不时举办艺术展览以扩大影响者，甚至有组织读诗会、影响一时的文学风气的诗人办的“诗籍铺”（《三家书店》）。书店而成为文学活动或人文科学的研究的组织者，这谈何容易。不过，办得好的书店，确实可以在整个社会的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而对于读书人来说，有机会常逛此等格调高雅而气氛轻松融洽的书店，自是一大乐事。这就难怪周作人怀念东京的“丸善”、阿英怀念上海城隍庙的旧书摊、黄裳怀念北京琉璃厂众多的书铺。

（本文摘自《读书读书》，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8年6月出版）

拾遗

叶剑英：学英语

1971年5月的一天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工作的陈效良接到调令，到中央军委副主席兼军事科学院院长叶剑英首长办公室工作。他回忆说：“第一次谈话时间不长，简单明了，叶帅给我布置了任务。他说：‘除了研究国际形势，我还要每天学一点英语，过去学了点，但时间长了，词汇忘了不少，现在你来当teacher（老师），帮我补补课，我们了解和研究国际形势用得着英语这个工具。’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，我发现叶帅的英语底子很扎实，他会见外宾时，交谈中有时能用英语来进行交流。由于叶帅的英语基础较好，所以学英语并不是从‘ABC’学起，而是强调阅读，通过阅读扩大词汇量。因此，叶帅学英语时，我跟随叶帅一起阅读，不用讲发音，也不用讲语法，只是在他遇有生疏的单词或短语时，提醒一下就行。”

汤斌：巡抚任上仅购一套《二十一史》

汤斌（1627年—1687年），字孔伯，河南睢县人，是清初著名的廉吏。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，皇帝钦点汤斌出任江苏巡抚。江苏乃富庶之地，赋税总比其他地方高出许多，百姓苦不堪言，尤其前任余国柱勾结贪官污吏大肆搜刮民脂民膏，中饱私囊。汤斌上任以后，决心整饬吏治，于是，他找来司道官员推心置腹：“我不要你们的钱，不准你们向知府、知县伸手，不准知府、知县向百姓伸手。”汤斌处处顾念百姓利益，洁己率属，很快就深得人心。两年之后，汤斌升任礼部尚书。离任的时候，汤斌行装仅有一套《二十一史》，这是他在巡抚任上购买的唯一物品。江苏民众闻知哭泣挽留，尤其苏州百姓罢市三日，遮道焚香相送。

欧洲：历史上的“中国热”

据记载，有一次恺撒曾穿戴上一件中国丝绸做成的袍子去看戏，结果在罗马引起了巨大轰动。欧洲匠人很快便学会了养蚕的技巧，开始仿造中国丝绸。16世纪之前，意大利、法国已出现了一些著名的丝绸基地。

在中国瓷器进入欧洲以前，西方人日常应用的器皿都是以陶器、木器和金属为主，所以轻薄漂亮的瓷器一传入欧洲，立即得到了所有人的追捧。中国元素在当时欧洲成为品位和地位的代名词。宫廷里面挂着中国图案的装饰布，中国瓷器被视为珍玩，只有在西班牙和法国等大国的宫廷里才能见到较多的瓷器。贵族家庭也以摆设瓷器来附庸风雅，炫耀地位。

1670年，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突发奇想，在凡尔赛建了一座“中国宫”。“中国宫”的装修是令人眼花缭乱的“中国风格”。宫内的檐口楣柱都贴着艳丽的瓷砖，到处都摆上了中国的瓷花瓶、绸帐与金流苏。

（选自《天津日报》）